

# 奉节县水利局

---

奉水许可〔2022〕7号

##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 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奉节县夔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位于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友谊村，项目占地面积 4.7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场内共布置 9 条道路，总长 1185.818m，道路属小区道路，设计时速 ≤15km/h。建设内容为场坪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墙工程、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组成。土方 13.24 万

m<sup>3</sup> (含表土剥离 0.86 万 m<sup>3</sup>), 填方 6.77 万 m<sup>3</sup> (含表土利用 0.86 万 m<sup>3</sup>), 石方利用 4.7 万 m<sup>3</sup>, 余方 1.77 万 m<sup>3</sup>; 余方运输至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二期彭家包地块回填利用。

本工程总投资 1484.9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50 万元。工期 12 个月, 即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 努力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投资概算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5.15 万元, 其中主体设计措施投资 84.31 万元, 新增措施投资 70.8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 植物措施费 15.79 万元, 临时措施费 2.04 万元, 监测措施费 9.65 万元, 工程独立费用 19.2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4.0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元。

#### 四、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

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六)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公示材料等)。

附件:1.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组人员签到表



# 附件 1

## 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委
涉及省区	重庆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奉节县
项目规模	平场面积为 47751.91m <sup>2</sup>	总投资	1484.91 万元	土建投资	1050 万元
动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 (hm <sup>2</sup> )	4.78	永久占地 (hm <sup>2</sup> )	4.78	临时占地 (hm <sup>2</sup> )	0.00
土石方量 (万 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石方利用	余方
		13.24	6.77	4.7	1.77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4.7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建设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500.64t	新增水土流失量		262.43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防护率		92%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 1074.8m，表土剥离 1600m <sup>3</sup>	主体设计：行道树 474 株；	现场已有：车辆冲洗站 2 座 方案新增：彩条布临时覆盖 1000m <sup>2</sup>	
	场坪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截水沟 815m，表土剥离 7040m <sup>3</sup>	方案新增：覆土 8740m <sup>3</sup> ，整地 39400m <sup>2</sup> ，撒播草籽 39400m <sup>2</sup> ；	现场已有：彩钢板临时拦挡 1280m，方案新增：彩条布-临时遮盖 3000m <sup>2</sup>	
	表土场防治区	\	\	方案新增：彩条布临时遮盖 4477m <sup>2</sup> ，临时排水沟 246m、临时沉砂池 3 口，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301m	
	投资 (万元)	主体设计：70.52	主体设计：6.6； 方案新增：15.79	主体设计：2.42 方案新增：2.04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55.15 (新增 70.84)		独立费用 (万元)	19.22	
监理费 (万元)	0.96	监测费 (万元)	9.65	补偿费 (元)	0.00
方案编制单位	奉节县夔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成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黄海	
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诗仙东路 100 号 9 幢		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街道县政路 64 号 3 楼	
邮政编码	404600		邮政编码	4046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鑫 15223793953		联系人及电话	邓建华/1597891899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附件 2

### 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奉节县水利局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在水利局对《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龙王庙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技术评审，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各位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最终《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方案编制依据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2年。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4.78hm<sup>2</sup>。

（四）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和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工程位于奉节县兴隆镇友谊村，总占地面积为4.78hm<sup>2</sup>，均属永久占地。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场坪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挡墙工程、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挖方13.24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0.86万m<sup>3</sup>），填方6.77万m<sup>3</sup>（含表土利用0.86万m<sup>3</sup>），石方利用4.7万m<sup>3</sup>，主体工程利用的石方主要用于砌筑挡墙、修筑道路路缘石及铺垫车行道底基层与基层，余方1.77万m<sup>3</sup>；余方全部运至奉节县兴隆旅游新城留地安置点二室外附属工程二期彭家包地块回填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奉节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为1484.9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0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工程工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共计 12 个月。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的奉节县兴隆镇政府负责。

(二)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492t/(km<sup>2</sup>.a)。

(二) 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表面积 4.78hm<sup>2</sup>。

(三) 水土流失量的预测分析单元、时段、方法和结论基本恰当。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501.24t，背景土壤流失量 317.97t，新增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262.43t。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属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最为严重的时期，必须加强监督管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防治区划分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二) 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分区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 **1、道路工程防治区**

(1)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施工前期，主体工程对区内耕地（坡耕地）、林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量 1600m<sup>3</sup>，在车辆出入口布置车辆冲洗站 2 座；施工后期，沿道路走向布置雨水管网 1074.8m，在两侧人行道栽植行道树 474 株。

## (2)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间，方案新增备置彩条布 1000m<sup>2</sup> 对区内的裸露土石方进行临时遮盖。

本防治区措施工程量如下：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1600m<sup>3</sup>，雨水管网 1074.8m，行道树 474 株，车辆冲洗站 2 座；新增措施：彩条布临时遮盖 1000m<sup>2</sup>。

## 2、场坪工程防治区

### (1)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主体工程对区内的耕地（坡耕地）、林地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量 7040m<sup>3</sup>，沿占地红线四周布置彩钢板临时拦挡 1280m；施工期间，备置彩条布 3000m<sup>2</sup> 对裸露土石方进行临时遮盖，在挡墙坡顶布置截水沟 815m。

### (2)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间，备置彩条布 3000m<sup>2</sup> 对裸露土石方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方案新增对场坪区域进行覆土，覆土量为 8640m<sup>3</sup>，覆土后再进行整地，整地面积为 39400m<sup>2</sup>，整地后撒播草籽，撒播面积为 39400m<sup>2</sup>。

本防治区措施工程量如下：

主体设计：表土剥离 7040m<sup>3</sup>，截水沟 815m，彩钢板临时拦挡 1280m；新增措施：彩条布临时遮盖 3000m<sup>2</sup>，覆土 8640m<sup>3</sup>，整地 39400m<sup>2</sup>，撒播草籽 39400m<sup>2</sup>。

## 3、表土场

### (1)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间，备置彩条布 4477m<sup>2</sup> 对堆放的表土进行临时遮盖，沿占地边线布置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301m，临时拦挡外侧布置临时排水沟 246m，临时排水沟出口处布置临时沉砂池 3 口。

本防治区措施工程量如下：

方案新增：彩条布临时遮盖 4477m<sup>2</sup>，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301m，临



时排水沟 246m，临时沉砂池 3 口。

(三) 施工工艺、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可行。

####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一) 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正确，采用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5.15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措施投资 84.31 万元，新增措施投资 70.8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植物措施费 15.79 万元，临时措施费 2.04 万元，监测措施费 9.65 万元，工程独立费用 19.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83.05%。

####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可行。

####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报告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0月18日

## 奉节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会专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兴隆旅游新城安置点二区斜阳楼工程(龙塘)水土保持方案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周平	水保站	高 2	13452649666	周平	组 长
董 凡	供水中心	二 程 师	13452780441	董 凡	成 员
易登云	二程管理站	高 2	13709453983	易登云	成 员
何涛	二程管理站	高 2	13512352723	何涛	成 员
夏福	水利局	高 2	18723667703	夏福	成 员

评审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